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自願公佈 與中國光大銀行之策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市分行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該銀行相互同意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該銀行將本公司視作其重要客戶之一。該銀行同意全力支持本公司之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優惠條款及優先權之融資服務。該銀行初步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意向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之需求用於其業務發展，惟須符合該銀行之相關規定及中國政府之相關規定、規章、法律及政策。該銀行進一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本管理、負債管理、外幣匯兌及結算、投資銀行及其他方面之財務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由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訂立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市分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